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协同推进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车生态服务体系建设，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鹏龙”）共同以货币方式向北京北汽安鹏车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服务公司”）增资。安鹏服务公司是北汽集团旗下汽车后市场服务机构，主要经营保险数字化技术平台及车险衍生服务、延长保修与增值产品等业务。本次增资有助于通过资本纽带强化整车企业与后市场服务平台的业务协同，提升公司售后衍生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

本次增资前，安鹏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820万元，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100%持股。本次增资拟将安鹏服务公司注册资本由820万元增加至2,050万元，增资价款金额合计为1,784.24万元，其中1,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4.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汽产投持股40%，北汽新能源、北京汽车、福田汽车、北汽鹏龙各持股1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北汽安鹏车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6.06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91.66 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446.06 万元，累计金额 537.72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汽产投

（1）北汽产投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0536185410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顾鑫
成立日期	2012/09/06
注册资本	553,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53,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北汽产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441.45	1,302,892.83
负债总额	410,189.06	344,12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9,252.39	958,763.17
资产负债率	27.73%	26.41%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8.00	7,829.60
净利润	67,587.09	73,778.60

2、北京汽车

（1）北京汽车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562091696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国富
成立日期	2010/09/20
注册资本	801,533.8182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1,533.818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五层 101 内 A5-06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9%）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北京汽车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2,392	16,650,515
负债总额	6,917,817	8,942,0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54,575	7,708,501
资产负债率	48.81%	53.70%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2,570	16,404,699
净利润	-34,568	577,682

3、福田汽车

（1）福田汽车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202904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常瑞
成立日期	1996/08/28
注册资本	791,740.0367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91,740.036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07%）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
主营业务	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福田汽车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5,057.23	5,345,713.13
负债总额	4,616,457.08	3,724,598.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38,600.16	1,621,115.07
资产负债率	73.80%	69.67%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6,819.01	6,124,739.34
净利润	85,814.38	128,581.91

4、北汽鹏龙

（1）北汽鹏龙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96306613R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巩海东
成立日期	2010/01/08
注册资本	209,793.5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9,793.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南街 6 号院 4 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
主营业务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润滑油、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北汽鹏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7,969.66	1,629,285.03
负债总额	910,485.37	1,020,163.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7,484.30	609,121.73
资产负债率	59.98%	62.61%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8,082.47	2,966,929.16
净利润	-2,001.49	-16,336.9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安鹏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北汽产投（41%）、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行达”）（39%）、北京九五安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五安鹏”）（20%）共同设立。2026 年 7 月，安鹏行达、九五安鹏减资退出，注册资本减至 820 万元，北汽产投 100%持股，并由“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北汽安鹏车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迁址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安鹏服务公司已完成减资流程及工商变更。

安鹏服务公司作为北汽集团旗下汽车后市场服务机构，主要经营保险数字化技术平台及车险衍生服务、延长保修与增值产品等业务，定位为协同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集团车生态服务平台。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北汽安鹏车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5Y4K64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红亮
成立日期	2017/11/20
注册资本	82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20 层 20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20 层 2005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互联网安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94	2,157.23
负债总额	3,917.77	1,552.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7.17	604.54
资产负债率	77.81%	71.98%
科目	**2026 年 1-7 月（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8.35	4,484.92
净利润	283.27	166.1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	100%	820	40%
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	307.5	15%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307.5	15%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307.5	15%
5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	307.5	15%
合计		820	100%	2,050	100%

注：上表中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为根据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方案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子公司增资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北汽新能源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 1493 号）的评估结论为确定依据。本次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安鹏服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9.4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17.17 万元，评估增值 72.31 万元，增值率 6.47%。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安鹏服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6.06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189.4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4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鹏服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183.8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189.4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5.64 万元，差异率为 0.4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具有说服力，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183.8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17.17 万元，评估增值 66.67 万元，增值率

5.97%；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安鹏服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9.4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17.17 万元，评估增值 72.31 万元，增值率 6.47%。即，安鹏服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9.48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价格以安鹏服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各方均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与各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

乙方一：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乙方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乙方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乙方四：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丙方：北京北汽安鹏车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增资方案：安鹏服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820 万元增加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30 万元。北汽新能源、北京汽车、福田汽车、北汽鹏龙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7.5 万元，各支付增资价款 446.06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持股 15%；北汽产投持股 40%。

（三）出资方式与期限：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增资价款，增资价款总额 1,784.24 万元中 1,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4.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款应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缴付。若某一新增股东未能如期支付增资价款，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明确另行支付时间，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四）治理安排：增资完成后，安鹏服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按照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北汽产投继续作为控股股东主导公司治理。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各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增资价款的，丙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因逾期支付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或丙方未按期履行交割义务的，乙方各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因逾期交割给乙方各方造成的损失。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本协议项下违约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失为限，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方违约责任各自承担，互不连带。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无权要求赔偿。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利润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

（六）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新能源持有安鹏服务公司 15%股权，有助于公司深化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布局，通过资本纽带与北汽集团体系内整车企业、经销渠道及后市场服务资源形成协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生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北汽新能源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增资价格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安鹏服务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协同效应发挥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北汽蓝谷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安鹏服

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宇威　　刘世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